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J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01)

正面盈利預告 補充公告

本公佈乃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 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刊發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 於中期業績的正面盈利預告。除本文另有所指外,本補充公告之用詞與該公告內所 界定之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進一步資料,根據本集團現時可獲取的資料,預期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將錄得應佔本公司之擁有人之淨溢利約不多於50萬港元,而二零二零年同期則錄得約390萬港元應佔本公司之擁有人之淨虧損。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目前所得資料及本集團最新可取得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有關賬目尚未獲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本公司仍在為其中期業績進行定稿,預期該業績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下旬發表。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Wang Jia Jun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Wang Jia Jun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肖致信醫 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漢傑先生、劉勇平博士及何敏先生組成。